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93

2019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其他資料	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靜濃女士 (主席)

黃永熾先生 (行政總裁)

黃永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林智生先生

張灼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炳文先生 (主席)

林智生先生

張灼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智生先生 (主席)

黃永熾先生

鄭炳文先生

張灼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永熾先生 (主席)

鄭炳文先生

林智生先生

張灼祥先生

合規主任

黃永康先生

授權代表

黃永熾先生

陳迦南先生

公司秘書

陳迦南先生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01-4104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20樓

A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group.com

股份代號

849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98,645	93,155	215,672	208,395
已消耗存貨成本		(30,743)	(30,268)	(67,741)	(66,481)
毛利		67,902	62,887	147,931	141,91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76	572	885	1,322
員工成本		(34,665)	(30,887)	(74,577)	(72,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4,666)	(4,465)	(9,171)	(8,4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6,957)	-	(6,9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40)	-	(20,163)	-
短期租賃開支		(3,797)	-	(7,594)	-
租金及相關開支		(5,511)	(19,349)	(11,293)	(38,123)
其他經營開支		(18,979)	(15,373)	(33,449)	(32,889)
融資成本		(678)	(443)	(1,244)	(880)
上市開支		-	-	-	(4,449)
除稅前虧損	6	(9,858)	(14,015)	(8,675)	(21,360)
所得稅開支	7	(165)	(137)	(825)	(7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0,023)	(14,152)	(9,500)	(22,06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0.70)	(0.98)	(0.66)	(1.5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0,023)	(14,152)	(9,500)	(22,063)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後續期間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67)	434	(260)	4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0,190)	(13,718)	(9,760)	(21,58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0,613	78,840
使用權資產		105,55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42	14,720
遞延稅項資產		3,563	3,56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3,474	97,123
流動資產			
存貨		10,581	11,398
應收貿易款項	11	6,571	7,5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643	45,1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338	15,8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98	1,660
可收回稅項		692	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90	17,989
流動資產總額		103,713	100,53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42,757	47,1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568	42,455
租賃負債		36,924	–
計息銀行借款		46,882	50,500
應付稅項		1,209	865
流動負債總額		162,340	140,921
流動負債淨額		58,627	40,3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4,847	56,73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8	3,516
租賃負債		68,916	-
股東貸款		20,0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91,384	3,516
資產淨值		43,463	53,22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4,400	14,400
儲備		29,063	38,823
權益總額		43,463	53,2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43,224	(43,224)	42,703	193	12,145	55,041
期內虧損	-	-	-	-	-	(22,063)	(22,06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82	-	48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82	(22,063)	(21,581)
根據資本化而發行之新股份	10,800	(10,800)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3,600	72,000	-	-	-	-	75,600
股份發行成本	-	(16,367)	-	-	-	-	(16,36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2,475)	(2,47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400	88,057	(43,224)	42,703	675	(12,393)	90,21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400	88,057	(43,224)	42,703	(316)	(48,397)	53,223
期內虧損	-	-	-	-	-	(9,500)	(9,50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60)	-	(26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60)	(9,500)	(9,76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400	88,057	(43,224)	42,703	(576)	(57,897)	43,4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892	(32,70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	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44)	(14,791)
取消人壽保單所得款項	11,187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246	(14,78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17,797	25,990
償還銀行借款	(21,415)	(18,398)
股東貸款	20,000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20,447)	-
與董事的結餘變動	-	13,578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58,33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65)	79,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073	32,01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89	15,91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72)	(34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90	47,58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0樓A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酒家經營及管理。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經審核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的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之定義或與重估模式適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相關，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未來租賃款項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款項變更。承租人通常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實質上並無重大變動。出租人將繼續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同一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並會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之更多披露。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估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126.0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126.0百萬港元。

(b)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此受到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58,62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約46,882,000港元，其中約28,282,000港元因貸款協議中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而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計息銀行貸款主要用作撥付購買非流動資產。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營運表現及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於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此外，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永熾先生已向本集團提供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償還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20,0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宜。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有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應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b) 流動資金風險

較年末相比，誠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無重大變動。

(c) 公平值估計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合理相若。出於披露目的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本公司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經營收入	98,645	93,155	215,672	208,39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收入資料細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來自中式酒家經營的收入及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98,645	93,155	215,672	208,395
地區市場				
香港及澳門	89,096	82,540	195,920	186,567
中國內地	9,549	10,615	19,752	21,828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98,645	93,155	215,672	208,39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98,645	93,155	215,672	208,395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酒家經營

當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履約責任即獲達成。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貸期通常少於一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	2	3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50	183	156	366
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而自公用事業公司收取的補貼*	139	145	278	289
其他	286	242	448	664
	476	572	885	1,322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本集團已確認的補貼所附的其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	16,461	-	31,048
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	37	63	472	446
核數師薪酬	300	250	600	5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31,522	28,063	67,056	67,0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37	1,558	3,488	3,303
	33,159	29,621	70,544	70,306
匯兌差異淨額	(24)	(2)	(73)	(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6,957	-	6,969

* 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的「租金及相關開支」中。

7.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企業的利得稅將繼續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徵稅。

中國稅項及澳門稅項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及澳門產生的估計溢利分別按25%及12%（二零一八年：25%及12%）的稅率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遞延	165 -	137 -	825 -	753 (50)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65	137	825	703

8.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本公司1,0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份數目）及本公司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而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360,000,000股股份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千港元)	(10,023)	(14,152)	(9,500)	(22,06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1,410,166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0.70)	(0.98)	(0.66)	(1.56)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8百萬港元）。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571	7,539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貸期通常為數日至兩個月。每位客戶均設置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應收貿易款項均為免息。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672	4,367
一至兩個月	2,899	3,122
兩至三個月	-	-
三個月以上	-	50
	6,571	7,539

12.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575	12,511
一至兩個月	8,871	9,292
兩至三個月	6,752	7,094
三個月以上	16,559	18,204
	42,757	47,101

13.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
股份資本化(附註a)	1,079,990,000	10,8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b)	360,000,000	3,6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440,000,000	14,400

* 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約10,79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全數按面值繳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於聯交所GEM上市後的1,079,9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b)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及已就本公司在GEM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按每股0.21港元發行360,000,000股普通股。

14. 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載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00	1,427 [^]	3,000	2,854 [^]
退休計劃供款	9	9	18	18
	1,509	1,436	3,018	2,872

[^] 上述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黃永熾先生及李靜濃女士就本集團擁有的作為董事宿舍的樓宇估計租金約1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為以五個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

酒家經營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於中國香港、澳門及上海經營十間全服務式酒家，以「龍皇」、「龍璽」、「龍袍」、「皇璽」及「龍宴」品牌提供粵菜。本集團的所有酒家均經策略性選址，位於優質商業地段、住宅區或購物綜合大樓。本集團致力於為顧客提供優質美食及服務和舒適的用餐環境。

本集團的大部分酒家位於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設有八間酒家，其中兩間位於香港島（分別為「銅鑼灣分店」及「灣仔分店」），四間位於九龍（分別為「環球貿易廣場分店」、「觀塘分店」、「新蒲崗分店」及「黃埔分店」），以及兩間位於新界（分別為「上水分店」及「葵涌分店」）。本集團於澳門的酒家位於澳門威尼斯人（為「澳門分店」）及於上海的酒家位於浦東新區（為「上海分店」）。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215.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8.4百萬港元增加約7.3百萬港元或約3.5%。整體收益增加乃由於龍袍及龍璽所產生的收益增加，部分已由龍皇、皇璽及龍宴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抵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自有品牌產生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
龍皇	123,652	57.3%	129,407	62.1%
龍璽	33,007	15.3%	26,101	12.5%
龍袍	15,387	7.1%	-	-
皇璽	19,752	9.2%	21,828	10.5%
龍宴	23,874	11.1%	31,059	14.9%
總收益	215,672	100.0%	208,395	100.0%

龍皇

龍皇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9.4百萬港元減少約5.7百萬港元或約4.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3.7百萬港元。

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i)位於灣仔以「龍皇」品牌名稱經營的舊餐廳(「舊灣仔分店」)所產生收益減少，其租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搬遷至以「龍袍」品牌名稱經營的灣仔分店；及(ii)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第二週的社會動盪影響顧客消費信心及影響顧客在銅鑼灣的餐飲消費情緒而導致銅鑼灣分店所產生收益減少。收益減少已被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經營的葵涌分店所產生的收益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龍皇」品牌經營的其他分店產生的收益整體保持穩定。

龍璽

龍璽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1百萬港元增加約6.9百萬港元或約26.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宴會數目增加，而宴會的消費開支通常較休閒餐飲為高。

龍袍

龍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益為約15.4百萬港元。

皇璽

皇璽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8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約9.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中美貿易戰，其對中國內地顧客的消費情緒產生影響，且該情況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仍持續。

龍宴

龍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1百萬港元減少約7.2百萬港元或約23.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9百萬港元。該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周邊的粵菜競爭加劇，導致上水分店產生的收益減少，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下旬進行翻新工作致使酒家於該期間並未營業。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收益增加及被已消耗存貨成本增加所部分抵銷，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已消耗存貨成本）為約147.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1.9百萬港元增加約4.2%。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維持相若水平。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為約74.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2.8百萬港元增加約2.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各酒家為員工加薪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營業之葵涌分店員工工人數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扣除。租賃場所的租賃期一般介乎兩至六年，當中部分租賃協議為本集團提供續租選擇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約為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舊灣仔分店因租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而關閉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1百萬港元減少約26.8百萬港元或約70.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租金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短期租賃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9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約1.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營銷及推廣費用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開支約為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屬一次性開支，且主要由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約22.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5百萬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第二週的社會動盪影響顧客消費信心及影響顧客在該等區域的餐飲消費情緒，灣仔分店及銅鑼灣分店相較集團其他酒家錄得重大虧損。

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董事認為，於聯交所GEM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從而提高顧客對本集團的信心。此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源擴大業務及提高其資本基礎。

消費情緒可能持續受中美貿易戰以及物業及股票市場波動和香港當前不穩定的社會氛圍所影響。為應對當前低迷的顧客情緒及不可預知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將會加大宣傳力度以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包括定期推出新促銷菜單及應季菜餚。

未來，若消費情緒未獲提升，經濟將受到影響。本集團將不斷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應對相關市場變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整體市況，致力在日後擴張本集團分店與關閉業績未如理想分店之間取得平衡。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本集團於全服務式粵菜酒家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拓展業務經營，以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本集團將專注於以下業務策略：(i)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ii)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及(iii) 改善本集團現有酒家設施。有關業務策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集團將盡力實現以下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施計劃	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展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香港以「龍皇」及「龍宴」品牌名稱開設酒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葵涌分店以「龍皇」品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開始營業 灣仔分店以「龍袍」品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開始營業 本集團審慎評估市場後延後擴張計劃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大在傳統媒體渠道及網上平台的廣告推廣力度 進行更多的市場推廣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透過多媒體渠道加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 委任陳煒女士為本集團的代言人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施計劃	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展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翻新本集團現有酒家裝修及餐具 吸引新客戶及回頭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進行本集團酒家的翻新工程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借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前償還四項未償還銀行借貸3.0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透過以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發行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6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發售，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上市支付的實際費用後，約為37.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直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23.6	20.6	3.0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4.1	4.1	-
加強營銷及推廣	0.9	0.9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3.0	-
營運資金	1.6	1.6	-
	33.2	30.2	3.0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情況予以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2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本集團的計劃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46.9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5百萬港元）。借貸增加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一間香港持牌銀行提取之額外銀行融資。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為其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可擴增其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7.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2%）。資本負債比率降低主要由於取消人壽保單所得款項及股東貸款帶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即本集團的負債總額（不包括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之借貸抵押其價值分別約29.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3百萬港元）及約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百萬港元）的樓宇及人壽保單。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酒家經營及管理。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儘管港元並無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於年內的歷史匯率波動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3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名僱員）駐於香港、澳門及上海。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資歷、職務及表現為基準。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7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2.8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靜濃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578,880,000	40.2%
黃永熾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8,880,000	40.2%
黃永康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	0.75%

附註：

1. 李靜濃女士（「李女士」）為黃永熾先生（「黃永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黃永熾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永熾先生實益擁有萬利發展有限公司（「萬利」）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永熾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萬利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永熾先生為萬利的唯一董事。

3. 黃永康先生（「黃永康先生」）實益擁有富泰有限公司（「富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永康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富泰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永康先生為富泰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仍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萬利	實益擁有人	578,880,000	40.2%
Good Vis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7,600,000	16.5%
香港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600,000	16.5%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600,000	16.5%
陳文偉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600,000	16.5%
區艷冰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237,600,000	16.5%
Wise Allian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7.5%
李榮樂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	7.5%
屈凱珊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08,000,000	7.5%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Dragon Eagle K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600,000	5.25%
Centurion Treasure Limited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600,000	5.25%
黃浩先生 ^{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600,000	5.25%
徐淑敏女士 ^{附註9}	配偶權益	75,600,000	5.25%

附註：

1. 香港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唐宮 BVI**」）實益擁有 Good Vision Limited（「**Good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唐宮 BVI 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 Good Vision 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陳文偉先生為 Good Vision 的唯一董事。
2.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唐宮（中國）**」）實益擁有唐宮 BVI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唐宮（中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唐宮 BVI 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文偉先生（「**陳先生**」）直接或通過 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Active**」，彼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合共持有唐宮（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33.84%。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控制唐宮（中國）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被視為於唐宮（中國）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 Best Active 的唯一董事。
4. 區艷冰女士（「**區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榮樂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 Wise Alliance Limited（「**Wise Alli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Wise Alliance 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 Wise Alliance 的唯一董事。

6. 屈凱珊女士（「**屈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屈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enturion Treasure Limited（「**Centurion Treasure**」）實益擁有 Dragon Eagle King Limited（「**Dragon Eagle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enturion Treasure 被視為或當作於 Dragon Eagle King 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Centurion Treasure 為 Dragon Eagle King 的唯一董事。
8. 黃浩先生（「**黃浩先生**」）實益擁有 Centurion Treasur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浩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Centurion Treasure 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浩先生為 Centurion Treasure 的唯一董事。
9. 徐淑敏女士（「**徐女士**」）為黃浩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黃浩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唐宮集團（包括唐宮（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為一間餐飲連鎖集團（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的酒家）。唐宮（中國）透過Good Vision持有本公司16.5%的權益。唐宮集團並未及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另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亦為唐宮（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鄭炳文先生為唐宮（中國）之董事，但其確認其並無參與唐宮集團及本集團酒家業務之日常營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黃永熾先生及萬利（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各契諾人」）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該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得以答謝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機密地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靜濃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靜濃女士、黃永熾先生及黃永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